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苏文旅发〔2021〕91号

关于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纾困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《纾困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地区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工作的申报和审核。2021年9月28日前，将各申报单位的《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表》《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承诺书》《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》《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》电子版、纸质材料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

王群山、王卫东，025—87798750、87798773；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 255 号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山北路办公区；邮箱：825339408@qq.com。



关于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纾困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支持我省演出行业市场主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、加快行业复苏，现就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分类纾困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纾困对象

在我省依法设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

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等各类证照齐全。

2. 申报企业须依法依规经营，无意识形态及重大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重大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记录。

3.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到位，完善网络购票、电子票务、非接触安检等智能化项目，规范场所公共卫生管理。

4. 经营规模、经营业态、服务规范、场所环境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在本地区、本行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入“江苏智慧文旅平台”“江苏省营业性演出票务监管系统”。

5. 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南京、扬州等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表。

2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承诺书。

3. 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，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。

4. 《营业执照》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》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等各类证照复印件。

5. 2020年6月1日—2021年6月30日期间所举办营业性演出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；2020年1月28日—2021年8月31日，取消营业性演出的退票明细、取消演出公告信息等。

6. 合法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（2020年度）；2020年度纳税证明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清单复印件（2021年8月份）。

四、纾困标准

在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基础上，根据企业经营规模、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贡献度等，计划补助剧院、剧场类演出经营场所40家（分座位数800个及以上I类场所，座位数800个以下II类场所）。

五、审核公示

（一）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辖区内（含省管县）申

报单位的申请资格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后，盖单位公章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。

（二）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，成立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评审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纾困资格。

（三）纾困名单确定后，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5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实施纾困补助。

- 附件：1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表
2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承诺书
3. 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
4. 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
5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评分表（I类）
6. 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评分表（II类）

附件 1

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名称				
经营地址		江苏省 市 区		
申报补助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类		
备案证明编号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	手机	
单位 联系人	姓名		职务	
	手机		邮箱	
现有营业面积(㎡)			观众座位数	
2020年 营业收入 (万元)			2020年 纳税金额 (万元)	
缴纳社保 员工人数			演出场次	
取消场次			售票金额 (万元)	
开户名称				
开户银行				
银行账号				

<p>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</p>	<p>(企业发展概况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, 可附页)</p>
<p>设区市文化 广电和旅游 局审核推荐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(本申报表一式5份)

- 注: 1. 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以 2021 年 8 月缴纳社保情况为准;
 2. 演出场次为 2020 年 6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演出项目, 不包括已取消或延期演出项目。
 3. 取消场次为 2020 年 1 月 28 日—2021 年 8 月 31 日取消演出场次, 不包括延期举办场次。
 4. 售票金额为 2020 年 6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举办演出场次所取得的门票收入。

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申报承诺书

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
项目名称	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<p>补助资金申报单位承诺：</p> <p>1.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《关于支持剧院、剧场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工作方案》，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。</p> <p>2.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、意识形态责任事故，无重大投诉事件，企业及其法人没有重大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。</p> <p>3. 本单位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退回纾困资金，接受相关部门处罚。</p> <p>纾困资金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

备注：已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暂未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

附件 3

已举办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

(2020 年 6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)

序号	演出名称	批准文号	演出时间	举办单位	场次	观众人数

附件 4

因疫情影响已取消营业性演出信息一览表

(2020年1月28日—2021年8月31日)

序号	演出名称	批准文号	演出时间	取消时间	演出举办单位	取消场次	退票金额

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评分表（I类）

申报单位：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1	2020年营业收入（20分）	500万（含）以下得5分，500—1000万（含）得10分，1000—2000万（含）得15分，2000万以上得20分	
2	2020年纳税情况（5分）	实缴税金10万（含）以下得1分，10—50万（含）得3分，超过50万得5分	
3	缴纳社保员工人数（10分）	30人（含）以下得5分，30—50人（含）得8分，超过50人得10分	
4	观众座位数（15分）	800—1200座（含）得5分，1200—1600座（含）得10分，超过1600座得15分	
5	2020年6月1日—2021年6月30日举办营业性演出场次（25分）	50场（含）以下得5分，50—100场（含）得10分，100—150场（含）得15分，150—200场（含）得20分，超过200场得25分	
6	2020年1月1日—2021年8月31日取消营业性演出场次（10分）	10场（含）以下得5分，10—20场（含）得8分，超过20场得10分	
7	具有行业引领作用（15分）	（1）受到市级以上文旅系统表彰的，每获得一项表彰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。	
		（2）申报单位具有演出经纪资质，评分项目5的场次超半数为自行举办的，得5分。	
		（3）采取经营管理、技术措施，优化管理，完善网上购票、电子取票、非接触安检等智能化项目，每有一项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；接入“江苏智慧文旅平台”得2分。	
合计			

附件 6

支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纾困评分表（Ⅱ类）

申报单位：

序号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得分
1	2020 年营业收入（25 分）	100 万（含）以下得 10 分，100—200 万（含）得 10 分，200—500 万（含）得 15 分，超过 500 万得 25 分	
2	2020 年纳税情况（5 分）	实缴税金 2 万（含）以下得 2 分，2—5 万（含）的 3 分，超过 5 万得 5 分	
3	缴纳社保员工人数（10 分）	10 人（含）以下得 5 分，10—20 人（含）得 8 分，超过 20 人得 10 分	
4	观众座位数（5 分）	300 座（含）以下得 3 分，300—500 座（含）得 4 分，500—800 座（含）得 5 分	
5	2020 年 6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 举办营业性演出场次（30 分）	50 场（含）以下得 10 分，50—100 场（含）得 15 分，100—150 场（含）得 20 分，150—200 场（含）得 25 分，超过 200 场得 30 分	
6	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8 月 31 日 取消营业性演出场次（10 分）	10 场（含）以下得 5 分，10—20（含）场得 8 分，20 场以上得 10 分	
7	具有行业引领作用（15 分）	（1）受到县级以上文旅系统表彰的，每获得一项表彰得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形成品牌影响力，受到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得 2 分。	
		（2）申报单位具有演出经纪资质，评分项目 5 的场次超半数为自行举办的，得 5 分。	
		（3）采取经营管理、技术措施，优化管理，完善网上购票、电子取票、非接触安检等智能化项目，每有一项得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。	
合计			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